

2013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遊樂場所牌照)規例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24L 條
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附表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事項而支付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費用

第 1 部

1. 釋義

在本附表中——

公眾保齡球場牌照 (public bowling-alley licence)、**公眾溜冰場牌照** (public skating rink licence) 及 **桌球館牌照** (billiard establishment licence) 的涵義，與《遊樂場所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BA) 中該等詞的涵義相同。

第 2 部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事項	第 3 欄 費用
1.	批給桌球館牌照，或將該牌照續期	按持牌人根據牌照獲准設置的桌球枱的數目計算，每張桌球枱 \$200
2.	批給公眾保齡球場牌照，或將該牌照續期	按領有牌照的處所內的保齡球道的數目計算，每條保齡球道 \$485
3.	批給公眾溜冰場牌照，或將該牌照續期	\$3,520
4.	發出第 1、2 或 3 項所述的牌照的複本，或就該牌照作出修訂	\$140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遊樂場所牌照)規例》

2013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

B2726

民政事務局局长
曾德成

2013 年 5 月 22 日

註釋

本規例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應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批給桌球館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；
- (b) 批給公眾保齡球場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；
- (c) 批給公眾溜冰場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；及
- (d) 發出上述牌照的複本，或就上述牌照作出修訂。